

中国古代的法治与社会经济发展

刘 海 年

一

在中国古代，法治一词的含义与现代不同。它是封建专制制度的从属物。尽管如此，只要我们认真考察历史就会发现，法治与社会经济发展也是密切相关的。实行法治或法治状况好，社会就稳定，经济就发展，否则，社会就紊乱，经济就停滞，甚至遭破坏。

“法治”，中国古代称为“以法治国”，在古文献中最早见于《管子·明法》：“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意思是说，只要君主集中权力，实行“法治”，治理好国家是很容易的事。“法治”作为一种主张提出后，经一些政治家、思想家阐述和实践，战国中期之后发展成为系统的学说。当时持这一主张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被后人称为“法家”。其代表人物有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和秦始皇、李斯等。

综合法家代表人物的著作和言论，其“法治”主张的基本内容是：

（一）“法治”对于治理国家十分重要，反对“人治”。他们说：“明王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商君书·君臣》）“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世之仪表也。”（《管子·明法解》）他们还说：“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则诛赏夺与从君心出矣……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是同功而殊赏，同罪而殊罚也，怨之所由生也。”（《慎子·君人》）

（二）法律的制定要适应历史发展，符合当时实际，反对因循守旧。商鞅提出：“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定，便国不法古。”（《商君书·更法》）韩非也认为，法应随历史的发展而变化：“故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法与世异则有功……时移而治不移则乱。”（《韩非子·心度》）

（三）法令是人们言行的标准，君上和臣下都不得曲法任私。他们认为，法令必须“布之于百姓”（《韩非子·难三》），以“使万民皆知所避就”，使“吏不敢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商君书·定分》）。君主本人也要“慎法制”，作到“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君臣》）商鞅还总结历史经验，得出了“法之不行，自上犯之”的结论（《史记·商君列传》），提出要“壹刑”。他说：“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赏刑》）韩非也认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罚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

(四)以法为本,法、势、术结合。这种结合的思想,《管子》一书已经提出,韩非在此基础上使之更加系统化。《管子·任法》:“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之谓大治。”韩非说:治国要“以法为本”(《饰邪》)。为了使法得以实行,君主还要有“势”。所谓“势”就是实力、权势。韩非还进而提出君主要“擅势”。他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难势》)当然“势”也离不开法,有“势”无法就会是“人治”,而管理好国家,“人治”远不如“法治”更为可靠。有“势”和法还必须有“术”。韩非说:“术者,因能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定法》)“术者,藏之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难三》)由此可以看出,术是监督考核和驾驭群臣的手段。

法家学说存在着一个基本矛盾,即:一方面强调“法治”,宣扬依法办事;同时又强调君主的权力,唯君主之命是从。从根本上说它是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从属物,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不过在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法治”理论基本上符合时代要求,有些论述在以后很久,以至于今天仍具有生命力。正因法家的“法治”主张适应当时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因而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其中,尤以商鞅变法后的秦国最为突出。

二

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即位。为了增强国家实力,他任用商鞅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变法改革。这次改革的宗旨是推行“法治”,主要措施有:废除井田制,鼓励开荒和农业生产;奖励军功,禁止私斗;迁都咸阳,推行郡县制,按人口征收军赋,统一度量衡;奖励告奸,实行连坐和改革落后的风俗等等。商鞅的变法改革虽曾遭宗室贵族强烈反抗,但由于得到秦孝公的大力支持,对于包括太子犯法的行为也惩治不贷,深得民心,所以获得了很大成功。史称“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其后秦国诸王直至秦始皇执政,均奉行“法治”,秦法在商鞅之后不断丰富和发展。秦国强大起来,成为问鼎中原的大国,最后完成全国统一。

在中国古代法律史上,秦法是有名的,秦推行的“法治”影响巨大。根据文献记载,尤其是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我们能看到秦“法治”的概况。距今两千多年前的秦律,要比我们原来想象的完备得多。

以下试举例说明:

(一)有关国家机构和官吏职务的法律。见于云梦秦简的《除吏律》、《置吏律》是有关官吏任免的法律;《中劳律》、《军爵律》是关于劳绩计算,军功爵予夺的法律;《尉律》、《内史杂律》是关于法官、内史等职务的法律;《行书律》是关于公文、书信传递的法律;《传食律》是关于驿传伙食供给、马匹饲养标准的法律。^①这些律类似现代的行政法,内容之详细,规定之具体,有些完全可与现代的行政法规媲美。

(二)有关刑事法律。云梦秦简未发现史籍中记载的、商鞅以李悝《法经》为蓝本制定的六篇秦律,但其中的《法律答问》却是对这部刑律的解释,不少地方还引用了秦律原文。从《答问》看,秦的刑事法律对罪名、刑罚、法律概念以及诉讼程序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为了便于司法,秦律还规定了一系列刑罚适用原则。对于案件现场的勘验与取证也非常仔细,

^① 以上所引法律见《睡虎地秦墓竹简》。

诸如法医学和痕迹学知识已开始运用于侦查犯罪。

(三)有关民事与婚姻家庭的法律。云梦秦简中的法律和后来在四川青川出土的秦《田律》都表明,自商鞅之后,秦土地是国有制和私有制并存,法律对二者均予保护。《田律》规定了农田、道路的规格和作为田界标识的封埒的大小。云梦秦简《法律答问》引秦刑律规定:“盗徙封,赎耐。”这说明,法律对标志土地所有制的封界是严加保护的。秦律对保护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私有权,诸如牛、马、羊、猪以及器物的规定更多。在债的关系方面,秦律对借贷作了规定,不得超出限额。借公家的器物,要有担保,借用者死亡,由担保人赔偿。秦律还允许劳役抵债,说明国家严格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不允许擅自以人质抵债。在婚姻家庭方面,商鞅变法时就禁止“父子同室内息”,后又规定男女结婚要经官府认可。秦律规定“不孝”罪,维护作为家长和父亲的权力。法律还规定了父子、夫妻间的继承关系。

(四)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云梦秦简中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比重较大,说明了秦统治者对以法律手段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视。

首先看关于农林牧业管理的法律。法律在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对农、林、牧业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农业方面有关于种子的保管,不同作物用种量的规定;有官吏及时报告庄稼生长、受雨面积及遭虫、涝、旱灾的规定;有关于按时修整水利工程的规定。林业方面有关于不得随意砍伐山林,不得捕捉幼鸟、幼兽和鱼鳖的规定。牧业方面,对牛、马、羊的饲养和繁殖有规定指标,并规定每年四、七、十月和正月对牛的饲养检查评比,成绩优异者奖励,低劣者受罚。

其次看关于手工业管理的法律。云梦秦简涉及手工业管理的法律有《工律》、《均工律》、《工人程》和《司空律》。《秦律杂抄》中也抄录了有关条文。从规定看,秦已建立了手工业工人的培养制度、新老工人和女工的劳动定额制度、质量检查评比制度等。其中《工律》规定:“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广亦必等。”这是我们现在能看到的中国古代最早关于手工业生产标准化的规定。

再看关于金融和贸易方面的法律。史籍称秦统治者“重本抑末”,但据秦简,他们并非不重视对商业贸易的管理。秦时,金、钱、布同时作为等价物在市场流通。为便于交换,三者之间的比价:“钱十一当一布。其入钱以当金、布以律”。^①意思是,十一钱折合布一布。如入钱折合黄金或布,按法律规定。布有一定规格:“布袤八尺,幅广二尺寸。布恶,其广袤不如式者,不行”。^②《金布律》规定市上出售的小商品,凡一钱以上的,都要系签标明价格。《关市律》规定,如官府出售手工业产品,收到买者付的钱,必须当面将钱投入盛钱器物。违反此项规定,罚铠甲一副。外邦人到秦国通商,必须到官府验证,“客未布吏而与贾,赀一甲”。^③

最后看关于赋税徭戍和物资管理方面的法律。秦既有土地税,又有人口税。国家除征税赋外,还征发徭戍。秦律规定男子十七岁为“傅籍”年龄,得为国家服徭役。到傅籍年龄不如实申报者,家长、本人及里典都要受惩罚。秦律对物资财富的保管也作了具体规定。如粮食和饲草的存放,一般为万石一积,故都栎阳为二万石一积,国都咸阳为十万石一积。粮食和

①②③ 以上所引法律见《睡虎地秦墓竹简》。

饲草入仓后要严加封存,并登记上报。粮食出仓有严格手续,非出仓人员出仓要先清查粮食总量再出仓;出仓人员不得中途更换。如不足数则由出仓者赔偿,剩余则上缴。仓中粮食或库中物品,如不按时扬晒致使发霉或鼠虫咬坏,保管者、直接负责人和上级主管官吏均要被追究。

以上所列举的例证向我们展示了秦的“法治”实践和封建地主阶级上升时期的社会概貌,其中有些规定不仅在两千多年前很了不起,今天看来仍然不乏新鲜感。正是建立了这种“法治”,才使秦得到长足发展。商鞅变法前,秦国有内忧,河西地被三晋攻夺,受诸侯鄙视。商鞅变法后就开始改变面貌,昭王时进一步改观。荀子考察秦国后称其:“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荀子·强国》)秦王政执政时,国力大大增强,与各国之间的力量对比已发生根本变化。秦王政最后能完成全国统一大业,成为“千古一帝”,固然有诸多因素,但实行“法治”,促进社会进步,发展经济,增强了国家实力,不能不说是最根本的原因。当然,秦统一不久即告灭亡,成为历史上的短命王朝。但这不是象有些人说的是实践法家“法治”理论所致。恰恰相反,秦始皇在胜利形势下,头脑膨胀,忘乎所以,置法律于不顾,乐以刑杀为威,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发展,致使天下愁怨,愤而叛之。这说明,秦之灭亡正是由于破坏了商鞅以来行之有效的“法治”政策的结果。

三

代秦而起的西汉王朝的第一代统治者,目睹了秦王朝的兴衰和暴政速亡的事实,一开始便将废除秦酷法、恢复“法治”作为当务之急,所以他们很快赢得了民心,开创了帝业。随着统治经验的积累,西汉中期开始,中国封建法律逐步伦理化。尽管如此,在以后的两千年中,无论王朝如何改姓,皇位如何更替,凡有作为之王朝或皇帝,无不重视封建法治。

(一)西汉前期举例。西汉统治者恢复封建“法治”是从三个方面进行的:

1.废除秦酷法。刘邦等刚攻占咸阳,立足未稳,就“……召诸县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史记·高祖本纪》)结果,“兆民大悦”。从文献记载看,刘邦所废除的酷法应是秦始皇统治后期对秦法的附加。秦律中原有的酷法是以以后陆续废除的,如“挟书律”、“三木罪”、“妖言令”、“收帑相坐律令”、“肉刑”等。后来,有些酷法又有恢复,但总的趋势是减缓的。

2.沿袭宜于时的秦法。高祖时,肖何取秦律之“宜于时者”定《九章律》,比秦律增加了《兴》、《厠》、《户》三篇。从云梦秦简所载秦律看,所增加的三篇也来源于秦律。这并不奇怪,汉与秦社会制度相同,经济发展水平大体一致,尤其汉代前期,很长时间并不很稳定,此种情况下,沿袭秦律不仅需要,而且可能。

3.制定新法。据《晋书·刑法志》:《九章律》制定后,“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新法中还包括名目繁多的令,如:《宫卫令》、《品令》、《秩禄令》、《任子令》、《金布令》、《田令》、《钱令》、《津关令》等等。江陵张家山汉简记载有《二年律令》和《律令二十□种》的篇题。史载,文帝时,晁错就削诸侯权力事提出更定法令。至景帝时,“错所更令三十章,诸侯喧哗”(《汉书·晁错传》)。

目前不少中国法律史著述都论及黄老的无为而治对汉初统治者法律思想的影响。我以为,有影响是事实,但不可估计过高。事实上,汉初以至汉代前期的统治者无论在不平定叛

乱、实行“法治”或稳定边疆方面，都是很有作为的。正由于此，才迅速结束了混乱状态，稳定了局势，发展了经济。史称：“汉兴，捃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而经高祖、吕后、文帝和景帝，情况大变：“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鉅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乘牝牡者填而不得会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谊而黜愧辱焉。”（《汉书·食货志》）这就是史家笔下著名的“文景之治”的社会状况。

（二）唐代初期举例。唐初隋末的形势与秦末汉初类似。隋文帝晚年和隋炀帝期间，肆意破坏他们亲手制定的法律，严刑酷罚，加上穷兵黩武，致使海内骚然，民不堪命。一个统一不久的王朝，在蜂拥而起的农民起义冲击下，迅速崩溃。目睹隋王朝由兴而衰的李渊、李世民父子和唐初的其他统治者，自太原起兵即提出废隋苛法，攻占长安之后，又“约法为十二条，惟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他们提出：“立法务在宽简，取便于时。”在此一思想指导下，武德初，唐高祖李渊便命刘文静等“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削大业所由烦峻之法”（均见《旧唐书·刑法志》）。之后裴寂等撰定律令，武德七年颁行天下，是为《武德律》。太宗李世民即位后，命房玄龄等撰定新律，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旧唐书·太宗纪》）高宗李治即位当年，再命长孙无忌等以《贞观律》为蓝本编撰新律。为使其内容更加严密，长孙无忌等又奉命撰定《律疏》，永徽四年颁行。律、令、格、式等法律形式，构成了唐代法律的基本体系。

唐初法律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法。按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均田法：亩百为顷，丁男中男给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使授之，口分田则收入官，更以给人。唐初之均田制后来进一步完备。与均田制相应的是新的赋役法的推行。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绫绢纶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纶者，兼调棉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均见《旧唐书·食货志》）

李渊、李世民等统治者，不仅重视立法，而且重视法律的实施。首先，进一步严格了死刑的审批程序。贞观元年李世民规定：“自今以后，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已上及尚书九卿议之。如此，庶免冤滥。”（《贞观政要·刑法》）由此，在历史上首创了“九卿议刑”制度。贞观五年，李世民在死刑“三复奏”基础上规定了“五复奏”，即处决死罪，如在京城，两天内要复奏五次。其次，要求执法不畏权贵，不偏袒功臣故旧。贞观九年，岷州都督高某诬告李靖“谋反”，据律高应处死。有人以高是李世民的老部下请求宽恕。他坚持依法办事，说：“虽是藩邸旧劳，诚不可忘，然理国守法，事须画一，今若赦之，使开侥幸之路。且国建义太原，元从及征战有功者甚众，若甄生获免，虽不覬觐，有功之人，皆须犯法。”再次，皇帝本人也要守法。贞观初，李世民下令在“选举”中，如伪造资历而不自首者处死刑。后发现一伪造资历的人，大理寺少卿戴胄依律判处流刑。李世民责怪戴胄使他“示天下以不信”。戴胄给他讲了国法是大信，国法大于皇帝一时喜怒之言，并指出人君应忍小忿而存大信的道理。最后李世民听从了戴胄的意见，并称赞戴胄：“卿能正之，朕复何忧

也！”他还曾说：“君不约己而禁人为非，是犹恶火之燃，添薪望其止焰；忿池之浊，挠流欲止其流，不可得也。”（《贞观政要·帝范》）

由于唐初统治者注意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很快扭转了隋末那种“耕输失时，田畴多荒”，“百姓穷困，财力俱竭”，“转输不息，徭役无期，士卒填沟壑，骸骨蔽原野，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的社会经济凋敝局面（《资治通鉴·隋纪》），出现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著名的政简刑清的太平盛世，史称“贞观之治”。当时的情况是：“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牛马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贞观政要·论政体》）以上描写对隋末之凋敝和贞观时社会发展所起积极作用基本是历史事实。重视法治是唐代能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宋以后几个史例。

中国古代社会自宋（960—1267年）之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进一步发展。类似前述秦国、汉之前期和唐代初年的封建“法治”状况未再出现，但在重视以法律治理国家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有许多重要经验教训。

1.王安石变法。北宋（960—1127）由于长期施行“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政策，大地主阶级占有全国土地的百分之七左右，而且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广大劳动人民负担极其沉重。更由于无限地扩军和官僚机构膨胀以及其他开支的增加，国家财政和社会面临深刻危机。宋神宗即位后，支持王安石实行变法。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富国强兵，内容以发展经济为中心。他认为要富国强兵必须“权时之变”，“立善法于天下”。针对当时顽固派假借“天命”、“法祖”对变法进行攻击，王安石说：“祖宗之法，未必尽善，可改则改，不足遵守。”（《王临川集·本序》）只要新法可行，“当于义理，何恤乎人言”（《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王安石不仅提出排除干扰，制定“善法”，而且还说：“理天下之财者莫于法，守天下之法者莫如吏”（《王临川集》卷四十九），主张选择严于执法的官吏。这些都说明他是中国古代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改革者。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王安石从熙宁二年（1069年）推动神宗颁行了一系列新法，主要有：第一，均输法。规定每年由政府派官统一采购物资，防止富商大贾操纵，以使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第二，青苗法。规定政府每年在夏、秋未熟之前以二分利贷粮款给农民，收获后归还，防止豪强地主乘青黄不接对农民高利贷敲榨。第三，农田水利法。鼓励农民开垦农田、兴修水利，较大的工程由政府贷款资助。第四，免役法。规定乡村四等户以上按户收免役钱，原来不负担差役的富户也按定额半数交纳，需用差役由国家雇人，减轻农民负担。第五，市易法。规定在京师设市易务，收购市场滞销货物，当市场需要时，中小商人可以赊购，年息二分，防止豪商大贾屯积居奇，以平抑物价。第六，方田均税法。规定每年九月由官府丈量土地，分等级定额纳税，以防止官僚地主隐瞒土地，增加国家赋税收入。第七，将兵法。规定裁减老弱兵士，选择精良军官，合并兵营，操练军队，以提高军队素质和战斗力。第八，保甲法。规定乡村民户十户为一保，五十户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部保。如家有两丁以上的，要抽一个当保丁，农闲时训练，平时维护治安。

王安石变法以后一段时期颇有效果,出现了“四方之民,幅奏开垦,环数千里,异为良田”,“中外府库,无不充衍”的局面。但由于其变法基础薄弱,又受到代表大地主、大官僚利益的守旧派顽强抵抗,宋神宗死后,新法相继被废。此后,北宋王朝之衰落更为加速。

2. 朱元璋以法律稳定社会和发展经济。朱元璋是明朝开国皇帝。他认为元朝灭亡的重要原因是“法度不行”,所以十分重视立法。早在全国统一前便草拟了《大明律令》刊布天下。经过多年准备,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朱元璋命翰林院同刑部官更定《大明律》,在《名例》之下按六部分目,为:《吏》、《户》、《礼》、《兵》、《刑》、《工》共七篇。这一变化,改革了隋唐以来沿用八百年之久的旧体例,更适于对国家的管理,不能不说是一大历史进步。洪武三十年(1397年)朱元璋又编纂了《钦定律诰》一百四十七条,附于明律正文之后,总名曰《大明律》。终明一代,除洪武三十年所附之《律诰》被删去之外,《大明律》正文一直被视为“成法”,未再变更。

洪武时加强了经济方面的立法。农村中重点在于清查欺隐田粮,增加国家赋税收入。为此,规定编造黄册和鱼鳞册,详细登记每乡每户的土地亩数和各户人丁情况,作为朝廷向人民征收赋役的依据。为适应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需要,除《大明律》增加《市廛》、《田宅》、《钱债》、《营造》等篇条外,还增订了《钞法》、《盐法》和《茶法》等法律和规定。这方面的内容要比唐、宋、元各代都更完备。朱元璋不仅重视法律的制定,而且重视其实施,要求各级官吏严格执法和守法,尤其是对于贪官污吏更是坚决惩治。这使国家较快地从战乱中得以恢复,并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3. “康乾盛世”的形成。清朝(1644—1911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同历史上许多王朝交替时的情况类似,清统治者入关后也面临战争和灾荒所造成的严重形势。他们除政治上笼络汉族地主,军事上继续平定反抗之外,积极着手制定法律,恢复和建立法制。顺治二年(1665年)在“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大清律例·原序》)的思想指导下制定了《大清律集解附例》。之后几经修订,至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大清律例》。《大清律例》吸取了历代王朝立法得失,总结了清朝入关前后统治经验,内容丰富、全面,有关经济关系的调整较以前更加完备。《大清律例》制定后被视为祖宗成法,之后未再修订。事未完备或形势发展所需增加之内容,由《会典》和《则例》加以规定。清代的典、例主要是行政法,但由于是以官统事,所以也有大量民事和经济管理的规定。其中之《户部则例》和《工部则例》主要是经济管理方面的规定。

上述法律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发展。在农业方面,全国耕地面积大增。史称:“清初经明季之乱,逃亡未复,土地荒芜,田数仅五百余万顷。至乾隆末,遂达七百万顷”。^①手工业方面有很大发展。苏州、杭州、江宁、上海、佛山的纺织,景德镇的瓷器,北京、南京、苏州的铜器,其他如造纸、制茶、制糖、冶铁和修造等都达到了很高水平。商业也日渐繁荣,商品流通量和品种都有增加。江宁的丝织,尤受各地欢迎。对外贸易也逐渐发展,全国出现了许多工商业城市和对外贸易口岸。经济发展,促进了国家收入。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之前,清政府的田赋总收入为银24449724两,粮4731400石,到乾隆十八年(1753年),仅直省田赋收入即为银29611201两,粮8406422石。^②加上当时盐课收入3843523两,关税收入4324000两,工部关征271546两,以及其他杂课、杂税和实物征收,

① 邓之诚:《中华五千年史》卷五。

② 谭仲方:《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使国库充裕，国力大增，呈显了昌盛之世。

自战国尤其是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的两千多年，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实行的是十足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按理，专制与法治是绝然相矛盾的。然而本文谈的中国古代的法治，并非杜撰，也不是有意附会。正如文中所列举的，中国古代，不仅有人很早就提出了“法治”这个词，而且作了相当充分地论述，更有人为之实现献出了生命。尽管在历史上它的几次出现均是较短的，并且也不典型，但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还是为社会带来了勃勃生机。本文丝毫无美化中国古代法治的意思，只是想借历史事实说明，在中国古代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君主专制制度下，法律反映了经济的要求，依照法律办事也比凭某个人的个人意志、尤其是比个人专横更能符合社会经济发展。中国历史上的乱世和治世、衰世和盛世留下的经验难道不是十分生动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吗！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

论菲律宾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非法性

刘楠来

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最晚从明代开始，除一度被日本侵占外，一直处于中国政府的管辖之下。中国对于南沙群岛的主权，历来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承认。但是，由于这群岛礁地处联结太平洋和印度洋与大西洋的交通要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而且蕴藏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所以，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不断地受到外国势力的侵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不久，刚刚获得独立的菲律宾也开始把手伸到这里，对南沙群岛提出了领土要求，并在七十年代以后，多次派出军队，先后占领了南沙群岛的8处岛礁，从而在中菲两国之间挑起了领土争端。菲律宾的行为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是对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粗暴践踏。

菲律宾染指南沙群岛的图谋由来已久，早在四十年代已见端倪。1946年7月，当时的菲律宾外长季里诺曾声称，菲律宾“拟将南沙群岛并入国防范围之内”^①。1950年5月13日，《马尼拉纪事报》发表社论，呼吁菲律宾政府与美国一起，对西沙和南沙群岛共同采取紧急行动，并要求立即占领南沙群岛。此后，菲律宾国防部表示，将与外交部讨论此事。^②进入

① 《中央日报》，民国35年5月20日。

② 赵宗岑主编：《地图周刊》，第507期。